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 告

梁新胜：

本院审理（2025）粤 0783 民初 5033 号原告张明与被告梁新胜劳务合同纠纷一案中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，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民事裁定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粤 0783 民初 5033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：

准许原告张明撤诉。

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

